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家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拟向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蒋秋英、刘智敏、孙金云定向发行不超过 7,200,000 股（含本数）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 元（含本数）的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需按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因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